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或根據[編纂]或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編纂]及許可其後未被撤回；及
- [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已於當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編纂]

- [編纂]已同意按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正在提呈發售且未根據[編纂]接納的[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編 纂]

[編纂]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第(1)至(5)分節所准許者外，自[編纂]起計六(6)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編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

根據[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並與彼等訂立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編纂]、[編纂]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編纂]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的其他安排，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編 纂]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並訂立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文件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編 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其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須隨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